

#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6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对你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监督检查，现作出如下监督检查意见：

### 一、发现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滨江校区教室灯光改造，项目编号 ZJCJ-H22090403，招标文件 P55 序号 4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评价 1. 磋商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单位如为省市级行政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的得 1 分，如为国家级行政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的得 2 分，按一个最高分计，最高得 2 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 二、处理结果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6号）的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责令你单位整改，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情况，本机关将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关注与跟踪。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2日

